附件

 霍尔果斯市随迁子女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随迁子女在霍尔果斯市学校享受同等的义务教育，现结合霍尔果斯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非霍尔果斯市户籍的随迁子女，处于义务教育阶段，并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霍尔果斯市暂时居住且有学习能力的少年儿童。

第二条 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结合《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等规定”，优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条件。

第三条 随迁子女入学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户口本和监护人身份证原件；

2.霍尔果斯市的有效居住证或房产证；

3.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并由劳动部门认可的劳动合同或监护人的工商执照；

4.适龄儿童的计划免疫接种卡；

5.具备完整的学籍证明材料；

6.转学工作每学期开学前、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第四条 霍尔果斯市各中小学在学位许可的条件下，要妥善解决随迁子女就学问题。

第五条 随迁子女转学一般以学年为期限。结合外来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对其子女转学可实行灵活管理。接受随迁子女就读的学校对其转入按照规定进行办理，并负责及时办理网上转入手续，确保随迁子女完成国家法定的义务教育。

第六条 各学校应本着“育人为本”的思想，维护随迁子女在校的正当权益。在接受教育、参加团队活动、评优评先、参与文体等各项活动及实行奖惩方面与本市少年儿童同等待遇。学校要切实加强对随迁子女的管理，民政、妇联、团委等相关部门及学校建立健全随迁子女关爱帮扶机制，加强情感上、学习上、生活上的关心帮助，为其学习生活营造良好的氛围。

第七条 加强政府职能部门（乡、街道）履职能力，各乡、街道，每学年要对随迁子女开展调查摸底，统计等工作，负责动员、组织、督促本辖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随迁子女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向市教育局提供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的台账便于开展分配入学、学籍管理登记及关爱工作。

第八条 随迁子女与霍尔果斯市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享受“两免一补”等优惠政策。学校可积极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向学校捐款捐物，资助贫困的随迁子女就学。

释：

（1）“两为主，两纳入”政策是指在中国推进的关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一项政策，具体包括：

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意味着随迁子女的教育主要由他们居住地的政府来管理。

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意味着随迁子女主要在公办学校接受教育。

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这是为了确保随迁子女教育的需求被纳入当地的教育发展规划中。

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这是为了确保随迁子女教育的经费得到有效的保障。

（2）“两免一补”政策是指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自2001年开始实施，旨在确保所有适龄儿童都能接受义务教育，促进城乡和区域间的教育公平与协调发展。